

淡水冷卻塔計劃

供水影響評估要求

就可能對現有供水系統造成影響的發展申請，申請人或須隨申請書提交供水影響評估。該供水影響評估¹的要求須經水務署同意，並涵蓋下列資料：

- 詳細的食水需求評估；
- 由項目落成至全面發展期間，預計的年度用水需求增長預測；
- 擬議與現有的水管網絡的接駁點位置及由接駁點到發展項目的水管走線，並確定其技術可行性；
- 評估因擬議發展而產生的額外用水需求，對現有或規劃中水務基建設施所造成的影響；及
- 若擬議項目將導致現有或規劃中水務基建設施出現不足，須提出改善供水系統的建議措施。

如有需要，申請人或需提供詳細計算及水力評估，以支持供水影響評估。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水務署（電話：2824 5000）。

水務署

2026 年 6 月

¹ 若於項目初期已就《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向規劃署，及 / 或向水務署提交過該發展項目的供水影響評估，則可豁免提交。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聘請具備水務工程經驗的顧問進行準備工作。